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乙方：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

城固县天明镇人民政府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城固县天明镇九坝村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荔鑫朝阳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位于城固县天明镇九坝村，安置点周边浆砌石挡墙长 8 米、高 4.5 米-5 米；
2、四组安沟湾蓄水塘浆砌石加固 650 立方米、砌护溢洪道 10 米、宽 1.2 米、高 1.5-1.8 米；
3、新建道路全长 3000 米。（其中道路一：四组安沟新建道路长 662 米，宽 2.5 米，厚 0.18 米。道路二：三组新建城二路至吴营林田边 882 米，宽 2.8 米，厚 0.18 米；道路三：九坝村白石沟水库道路长 280 米，宽 2.8 米，厚 0.18 米；道路四：一组新建盘豁垭至堰塘湾道路 1176 米，宽 3 米，厚 0.18 米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（以设计招标为准）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图纸；

（5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6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（¥ 2324300.00 元）。

4. 施工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项目启动资金。后期按项目进度付款。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，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。项目竣工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且审计后拨付剩余资金。承包人交纳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待工程交付后一年期间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后原渠道退回。

5. 按照以工代赈管理有关规定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省级资金 20%。在施工方式中“能采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。工程建设中吸纳 50 余名群众就业务工增收收入，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 47 万元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校映川。项目总工：赵娟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20 日历天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一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王肖霞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承包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赵娟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19 日